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027

敬启者：

受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2021年12月30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30，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 B 栋 19 楼会议室。
- 5、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2 年 1 月 1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6、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 B 栋 19 楼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学勤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49,027,3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5.0009%。
-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清点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 (四) 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详情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027,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027,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249,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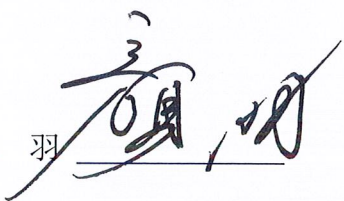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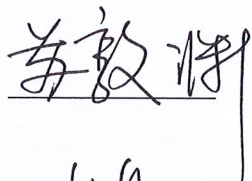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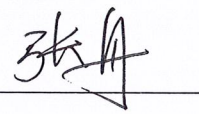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张舟 

2022年1月14日